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0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陳佳鴻律師即被繼承人蔡丞益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丞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萬零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丞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肆萬零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蔡丞益於110年6月21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計息（現年息為2.595%）。詎被繼承人蔡丞益自112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40,61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被繼承人蔡丞益於112年7月5日死亡，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

01 字第315號選任被告為遺產管理人（卷第23頁），被告自應
02 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丞益遺產範圍內就上開本金40,610元、利
03 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答辯以：對於證據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實體上有無理
06 由，請法院審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07 原告負擔（卷第47頁）。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借款借據、放
10 款帳卡明細單、對外催收款項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
11 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15號民事裁定為證（卷第15-25
12 頁），而被告不爭執證據真正，故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3 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1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
15 蔡丞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
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
20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
21 審裁判費1,500元）。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2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